

# 德国中学历史教科书中的 中国形象 ——以巴登-符腾堡州为例\*

王志强 陈 富

**摘 要：**本文以德国中学历史教科书为研究对象，重点围绕其中有关中国历史的描述，通过对所选教科书中国历史描述内容的梳理和分析，界定其对中国历史认知的取向，在此基础上确定德国中学历史教科书五种中国形象建构类型。相关研究旨在了解德国中学教育历史观和中国历史观，促进中德人文交流，这也是本文学术目的之所在。

**关键词：**中国形象； 德国； 中学历史教科书

**作者简介：**上海外国语大学 德语系 教授 上外欧盟研究中心 研究员  
上海 200083

上海外国语大学 德语系 博士研究生 上海 200083 内蒙古  
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 讲师

**中图分类号：**G651.63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4871(2017)04-0093-15

中学历史教科书体现了一个国家对青少年历史观培养的大方向、大思路，是事关国家文化战略的重大问题。作为文化传承和延续的重要载体，德国中学历史教科书反映特定时期的社会思潮、文化传统、民众心态等多种因素。同时，中学历史教科书也承载了对青少年整体世界形象观的培养功能。基于历史教科书这一认知

---

\* 本文是2016年上海外国语大学区域国别专项课题“国外中学历史教科书中的中国”项目成果。研究初期，常璇璇、李彤、杨伟娜在文献收集与文本预处理方面给予了帮助与支持，在此一并感谢。

定位,对德国中学历史教科书中的中国形象进行分析,能够突破资料与语言的限制,进一步了解德国民众对中国的认知程度。

国内学术界对德国历史的关注,重点集中在历史事实,以历史本体为研究对象,研究德国重大历史事件对德国本国政治、经济、外交、文化等方面的影响。对德国历史中涉及他国关系的研究也多集中于德国与周边国家的关系研究,对德国历史教科书的研究同样集中于内容研究<sup>①</sup>。

关于德国中学历史教科书中的中国形象研究较少。萧辉英指出,联邦德国在20世纪80年代末编写出版的历史教科书中,客观叙述了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及掠夺,并用大量篇幅介绍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人民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对中国改革开放政策及取得的成绩表示了赞赏,对中国的国际地位和影响也给予了积极评价。他认为,德国历史教科书关于中国历史的叙述总体上缺乏第一手资料,一些提法还存在着明显的错误,对中国历史研究现状并不了解,并且对于中国古代历史部分的介绍篇幅过少<sup>②</sup>。吴悦旗针对德国不同历史时期中的中国形象进行了分析,认为中国形象在德国历史中经历了从“遥远强盛的东方天堂”“黑暗、愚昧、残酷的妖魔化中国”到“中国威胁论、崛起论”以及对中国形象的多维审视过程,其主要原因在于中德两国政治体制以及意识形态的不同。在德国,中国一直被视为一个对立的“他者”,中国形象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德国自身需要以及中德关系发展的影响<sup>③</sup>。

德国中学历史教科书虽然受到了国内学界的关注,但涉及中国形象的相关研究很少。对德国中学历史教科书中的中国形象进行分析,关注德国中学教科书中国历史的描述和传授方式,将有助于人们了解德国如何看待中国、德国中学如何通过历史教育引导德国青少年认识中国。

## 一、德国中学的历史通识教育

德国的中学分为文理中学(Gymnasium)、实科中学(Realschule)、普通中学(Hauptschule)和综合中学(Gesamtschule)四种类型。传统的文理中学学制为9

---

<sup>①</sup> 有关该主题的研究,见李乐曾:《历史问题与联邦德国外交政策的选择——以德法、德波和德以关系为例》,载《德国研究》,2015年第2期,第4-16页;孟钟捷:《如何培育健康的历史意识——试论德国历史教科书中的二战历史叙述》,载《世界历史》,2013年第3期,第56-66页;孙文沛,阮一帆:《联邦德国历史教科书中“二战历史”叙述的变革》,载《德国研究》,第2015年第3期,第95-105页。因德国历史研究各主题研究成果资料颇多,在此不一一列举。

<sup>②</sup> 萧辉英:《德国教科书中国史部分略析》,载《山东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3期,第56-59页,这里第57,59页。

<sup>③</sup> 吴悦旗:《德国历史发展中的中国形象变迁》,载《语文学刊(外语教育教学)》,2015年第10期,第77-79页。

年,学生年龄为10~19岁。文理中学的五至十年级属于中等教育初级阶段,十一至十三年级是中等教育高级阶段,这一阶段为此后的高等教育做准备。实科中学学制为6年,学生年龄为11~16岁,是一种既有普通教育性质,又有职业教育性质的新型学校,其宗旨是为高中或双轨制职业教育做准备。普通中学学制为5年,学生年龄约11~15岁,主要面向双轨制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综合中学建立于20世纪70年代,此类学校取消了中等教育阶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之间的分离,学生可以在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之间进行互转,这一灵活多样的学习体系替代传统学校分类方式,满足了学生更多的修业需求。

德国联邦制决定了联邦州中学教育形式的多样性特征。按照德国宪法《基本法》,德国实行联邦、联邦州、地方(县)三级行政治理制度。《基本法》第36条确定了联邦和联邦州的立法权限范围,联邦立法包括外交、国防、关税、司法、经济法、劳动法、土地法和涉外法等。联邦州立法则主要涉及教育及文化领域,各州拥有独立决定权。按此权限分工,德国各联邦州在教育、教学、教材方面拥有较大自主权。

基于联邦制这一国家性质,德国各联邦州在不同类型学校开展不同方式的历史教学,但总体而言,上文所述的四类中学都开设历史课,通过相应的历史教材向学生普及、传授德国历史价值观,培养中学生的历史观。文理中学历史课开设得最多,实科中学历史课程单独开设,普通中学将历史与社会科学合并为“社会科学与历史”课,综合中学将历史、地理和社会学合称为“社会科学”。因教学内容和目的不同,各类学校开设历史课的方式和课时数也不尽相同<sup>①</sup>。在德国,基础教育阶段(小学)没有专门的历史课。

根据德国《中学社会科学/政治毕业考试统一要求》<sup>②</sup>(以下简称《要求》)的精神,历史教学的最终目的是通过对历史的学习提高学生参与社会政治生活的能力。为此,学生需掌握历史学科知识、提高历史学科能力。《要求》对能力和知识给予了明确界定。在能力要求方面,学生需根据历史事件和过程对历史时代进行定位,并借助史料,辨析、描述、分析和评价历史事实、历史事件和历史意义。此外,学生还需掌握相应的历史分析方法,恰当运用学科有关概念,区分、分析和评价原始史料和史学家的评述。在知识要求方面,按照德国各州的规定和教学计划,历史教学范围包括古代、中世纪、近代、现代和当代五个历史时期,并以现代和当代为重点。近代

<sup>①</sup> 孙智昌:《德国中学历史课程、教科书和教学》,载《外国历史教学》,2000年第2期,第38-40页,这里第38页。

<sup>②</sup> 德国联邦制国家的特点决定了德国没有中央性质的教育行政部门,由德国文化部长联席会议制定教育领域相关要求。具体到中学教育而言,联席会议针对中学各门学科制定考试毕业要求,该要求对中学教学起指引作用。涉及中学历史教育的纲领性文件为:Einheitliche Prüfungsanforderungen in der Abiturprüfung Sozialkunde/Politik,此处直译为《中学社会科学/政治毕业考试统一要求》。